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63 號 4 樓之 5(115 室)  
聯絡人：林沛晶  
電話：(02) 27337551  
傳真：(02) 27365578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擬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哲基(100)字第 100100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附件：一、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沿革  
 二、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 100 年度獎學金辦法  
 三、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公告週知此獎金辦法，並請符合規定且有意申請之同學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前檢具相關證件及資料送交生輔組彙辦。

行政助理 陳蘭怡

華訓教官兼代辦處文書

秘書 廖世禮

主旨：檢附本會孫哲生先生獎學金辦法，惠請推薦優秀學生，俾憑辦理。

請各依校長指示，積極給予所請辦人聯絡，推薦優秀人選。並回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00 年度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按本會董事會議決議，99 學年度提供獎學金，大學生 10 名、(10/14) 每名新台幣貳萬元；研究生 3 名、每名新台幣伍萬元。
- 三、檢附本會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(自行影印)，請於 11 月 11 日(星期五)前提供成績最優之推薦名單為荷。

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黃心雅

正本：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私立東吳大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

## 董事長 劉維琪

批：

本案請玉萍辦理。

請字務科  
檢辦理：  
公告，並請核  
序：

10/10/12

會

玉萍

行政助理 金玉萍

10/18

秘書 李雨芬

10/18

(附件一)

## 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沿革

民國五十九年十月，為 國父哲嗣孫科（哲生）先生  
八秩雙慶，國內學術文化團體為崇德尊賢，發起籌募學術基  
金為先生壽，於募得基金後，即成立基金會，訂定章程以獎  
助學術文化教育事業，每年頒發肄業國內大學績優清寒之僑  
生及革命遺族為目的，五十九年十一月舉行第一次董事會  
議。本會自五十九年起辦理獎學金迄今，獲獎學生一三三九  
人次，獎學金一千二百萬元。本會歷任董事長、副董事長如  
下：

第一任	董事長	王雲五	副董事長	楊亮功
第二任	董事長	楊亮功	副董事長	劉崇齡
第三任	董事長	劉崇齡	副董事長	徐 亨
第四任	董事長	曾廣順	副董事長	徐 亨
第五任	董事長	林基源	副董事長	徐 亨
第六任	董事長	劉維琪	副董事長	

(附件二)

## 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 100 年度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 本學年度大學生獎學金定為十名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
研究生獎學金定為三名，每名新台幣伍萬元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授予下列各大學：

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私立東吳大學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，均委託各該大學就具下列條件者選定候選人推荐於本基金會(一年級者不接受申請)。

一、 學科成績，以上學年度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二、 操行成績，以上學年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
三、 家境清寒者。

四、 就讀人文社會科學(含商學、管理)系所學生。

五、 研究生獎學金以研究中山學術者為優先。

第四條 獎學金分配名額，如合格人數不足時，得不予頒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基金會董事會通過施行。

附則：得獎人須親自出席領獎，否則視同放棄，其有特殊原因，經

事先函經本會同意外，亦須於頒獎之日起兩個月內親自到會

領獎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給獎。

(附件三)

## 財團法人孫哲生先生學術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\_\_\_\_\_ 出生年月日\_\_\_\_\_

通訊地址\_\_\_\_\_

連絡電話\_\_\_\_\_

學院\_\_\_\_\_ 學系所\_\_\_\_\_ 年級\_\_\_\_\_

學科成績\_\_\_\_\_ (九十九學年度)

操行成績(或評語)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家境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推荐理由(請主管<sup>管</sup>推荐)\_\_\_\_\_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【備註】研究生請另頁說明修習中山學術之相關課程、發表文章、碩士論文之題目及大綱。